

证券代码：837545

证券简称：三意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三意楼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对江苏三意楼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挂牌以来共进行一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行为。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三意楼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且该方案经 2018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不超过 375 万股（含 375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4 元，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0 万元（含 1,500 万元）；本次股票发行部分对象尚未确定，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非上市公众

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除公司现有股东外，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合计不超过 10 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需以现金认购。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昆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和 2019 年 4 月 25 日将认购款 1,000 万元缴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9 日与本次募集资金监管专户的银行、主办券商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股份发行验资的会计师事务所，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款的缴纳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会验字[2019]596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各认购方均已经缴纳认购款项。2019 年 8 月 8 日，公司公告了《江苏三意楼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 2018 年 11 月 22 日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18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8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法定代表人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账户（户名：江苏三意楼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账号：3052249012011000003104），并与与主办券商山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昆山农村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000.00 元，该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850 万元和偿还银行贷款 150 万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累计产生利息 17,233.53 元，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448,411.29 元，剩余募集资金余额为 1,568,822.24 元。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截止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00 元
二、产生利息总额	17,233.53 元
三、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8,448,411.29 元
具体用途：	
支付材料款	3,390,730.59 元
支付劳务人工费	2,288,044.32 元
支付员工工资	2,113,815.12 元
支付其他日常费用	655,821.26 元
四、剩余募集资金总额	1,568,822.24 元

四、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8 日公告的《江苏三意楼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850 万元和偿还银行贷款 150 万元”，其中 85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150 万元用于公司偿还银行贷款。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三意楼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